

PYDR-2021-0010002

平阴县人民政府

平政字〔2021〕6号

平阴县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禁止从事活禽交易区域的公告

为规范我县活禽交易经营行为，根据《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县政府研究决定，确定以下区域为平阴县禁止从事活禽交易区域：

一、县城主城区（东至济菏高速，北至新 220 国道，南至 105 国道、S329 省道交叉范围内的区域）。

二、未列入禁止活禽交易的区域，按照《济南市活禽交易管理办法》进行交易，职能部门切实履行监管职能，确保活禽交易合法进行。

本公告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。



